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758號

聲 明 人

即 抗 告 人 祭 祀 公 業 吳 金 吉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宗 堯

上列聲明人因與相對人廣之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8號），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吳宗堯承受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

理 由

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為裁定後，抗告人始以其前法定代理人吳秉鈞已歿於107年9月27日，現任法定代理人為吳宗堯，並提出祭祀公業吳金吉107年12月16日會議紀錄，聲明由吳宗堯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魏 大 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